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IFI Holdings (Group) Co. Ltd.
旭輝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84)

**附帶特定履約契諾的
補充貸款函件**

本公告乃本公司遵照上市規則第13.18條作出。

補充貸款函件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六日，本公司(作為借款方)接納由上海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作為貸款方) (「貸款方」) 授出一項不超過400,000,000港元的一年期循環貸款融資的貸款函件。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日，本公司(作為借款方)及本公司若干境外附屬公司(作為附屬公司擔保人)接納由上海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作為貸款方)授出有關重續該項不超過400,000,000港元的一年期循環貸款融資的補充貸款函件，該筆貸款將於補充貸款函件日期起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可供提取。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及補充貸款函件所補充該循環貸款融資的任何重續後所收取的預付費用外，貸款函件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將維持不變，並將繼續具十足效力及作用。

遵照上市規則第13.18條作出披露

根據補充貸款函件，本公司向貸款方繼續承諾(i)控股股東將共同維持(直接或間接)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至少40%；及(ii)林中先生、林偉先生或林峰先生中任何一人須留任董事會主席。本公司違反補充貸款函件項下的有關承諾將會構成違約事件。

於本公告日期，控股股東共同實益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55.89%的權益。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規定者外，下列詞彙具有下文所載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旭輝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控股股東」	指	林中先生、林偉先生、林峰先生(包括彼等各自的家族成員、家族信託及由彼等實益擁有的任何人士)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貸款函件」	指	本公司(作為借款方)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六日接納由上海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作為貸款方)授出一項不超過400,000,000港元的一年期循環貸款融資的貸款函件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補充貸款函件」	指	本公司(作為借款方)及本公司若干境外附屬公司(作為附屬公司擔保人)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日接納由上海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作為貸款方)授出一項不超過400,000,000港元的一年期循環貸款融資的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日的補充貸款函件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旭輝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林中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林中先生、林偉先生、林峰先生、陳東彪先生及楊欣先生；非執行董事王威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顧雲昌先生、張永岳先生及陳偉成先生。